

[说法]

在民族种业的春天里播下种子

□农报 好儿有好娘,好种多打粮。中国人要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要让中国人的饭碗里主要盛满中国粮,必须牢牢把种子抓在自己手中。正是“让中国人都吃饱饭”这个朴素的心愿,像一粒种子,在一群曾经饱尝饥饿滋味的有志之士心中扎下了根,成为他们投身种业半个多世纪最强大的动力。

袁隆平、李振声、李登海、郭三堆、张海银、傅廷栋、方智远、谢华安、程相文、程顺和……他们就是在我国民族种业发展历程中彪炳史册的“中国种业十大功勋人物”。

他们身上凝聚着几代种业人薪火相传的种业精神,这种精神将在民族种业的春天里播下一粒粒希望的种子,鼓励更多种业人以梦为马,在困难面前永不放弃,在挫折面前永不退缩;合作创新,以志为友,在合作中攻坚克难,在创新中实现突破;奉献种业,以种为业,困难当前勇于担

当,工作面前甘于奉献;强国富民,以国为计,农业生产、农民福祉常放心间,国家粮食安全常记心头。

当前,我国种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现代化的梦想从未如此接近现实,而转型的机遇也从未面临如此多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学习中国种业功勋人物,就是希望更多种业人能够发扬种业精神,在传承中汲取破浪前行的力量,在前行中实现种业强国的梦想。

做大做强民族种业,要像他们一样勇于冲破体制机制的束缚。当前,随着种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人才、技术、资源依法有序向企业流动已是大势所趋,科研人员应发扬功勋人物勇于探索,敢闯敢试的精神,成为民族种业产业化进程的推动者。

做大做强民族种业,要像他们一样勇于攻克技术研发的难关。种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品种的

竞争,要紧紧围绕突破性良种培育这一核心任务,大力推进种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为国家粮食安全抢占科技制高点。

做大做强民族种业,要像他们一样甘于做基础研究的“铺路石”。基础研究的一个突破,往往能引发行业的连锁巨变。要增强民族种业的综合竞争力,必须从源头抓起,既要注重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保护,更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提升保护和利用水平,为民族种业留下最宝贵的“基因”。

做大做强民族种业,要像他们一样勇于直面全球化市场的竞争。新一代种业人要以更开放的心态、更宽广的视野,学会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开放中积极参与竞争,在竞争中快速成长壮大,推动我国从“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迈进。

探索“按差价补贴生产者”适逢其时

□徐恒杰 近期,河北、海南、河南、陕西等多地出现蔬菜滞销,菠菜、芹菜、莴笋等价格持续走低,有的甚至跌到几分钱一斤,令不少菜农叫苦不迭。

每逢仲春时节,大自然生机盎然,蔬菜开始旺产,但往往市场价格下跌明显、滞销严重。其中很大的原因在于,生产环节没有足够重视市场季节性波动因素的变化,使农产品价格表现出供过于求的特征,多年来一直很难破解。今年的特殊情况是,除了大棚蔬菜生产较多外,因天气反常,使南北方一些蔬菜品种成熟和上市时间一致,加剧了滞销现象。

笔者认为,破解蔬菜价格下跌、滞销现象,应着眼于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相关建设性办法,即“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差价补贴生产者,切实保证农民收益”。比如,陕西周至的芹菜获得了丰收,虽然菜品新鲜优质,但每斤一两毛钱都卖不出去。根据这个办法,当地能否确定一个每斤0.5元的最低目标价格,通过实施补贴来促进销售和减少菜农的损失?

按差价补贴生产者,是解决蔬菜市场失灵问题的必要举措。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要坚持建机制、补短板、兜底线”。笔者以为,这些要求是适用于解决蔬菜卖难问题的。因为蔬菜和其他农产品一样,始终要面临双重风险:一个是生产过程中的自然风险,一个是流通环节的市场风险。而在物流业十分发达的当今时代,由于市场化程度高,蔬菜的市场风险可能比一般的农产品要更大。这样的风险,菜农无法承担,保险业难以承担,政府有必要果断地拿出真金白银,采取适度的补贴政策,撬动农业保险发展,有利地保护菜农利益。而保护了菜农,就是保护了“菜篮子”工程,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当然,我们需要看到,实行按差价补贴生产者并逐步形成机制,对保护菜农利益和维护市场稳定十分重要,但并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之策。从主产区角度看,推进产业信息化服务是当务之急。我国农业正由传统的生产主导型向现代的流通主导型转变,农业生产与流通的融合度越来越高。但菜农往往缺乏与流通业的即时有效信息沟通手段和渠道,大多选择盲目地跟风种植,或者按照前期销售经验种植。如果因循去年这个菜价卖得好,今年还来种这个菜,很容易在短期内产生一时一地蔬菜卖难问题。这个盲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来帮助解决,在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只要认真去做,在技术上是不成问题的。

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千方百计采取措施帮助菜农减少损失增加收入,各地政府部门不仅需要及时力行按差价补贴生产者的政策,还需要在产前、产中、产后引导推动实行全面的信息对接,鼓励更多的市场主体积极从事市场信息服务,通过信息化服务提高生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据了解,上海、北京等地已经在一些蔬菜品种上推行了按差价补贴生产者的保护政策,效果很好。这样的做法,更多的地方应该从操作性上认真地研究了。

[分析评论]

新农村建设须谨防“有钱盖房,没钱刷墙”

大批青壮年外出打工后乡村逐渐走向衰败是很普遍的现象。虽然国家制定了新农村建设的规划,但这种规划在许多地方变成了“有钱盖盖房,没钱刷刷墙”的面子工程,根本原因在于新农村建设与城市化造成的农村持续被抽血和废弃趋势之间的矛盾没有合理解决。

□高小康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30多年间,社会发展的最显著特征就是城市化:城市人口比重从上世纪70年代的不足10%直升到近50%,数以亿计的农民从农村进入城市,由此开始了中国经济发展的腾飞,典型特征就是体现城市实力的二、三产业的飞速增长,推动着中国经济总量达到世界第二的高度;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带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巨城区域。

然而中国在城市化进程中出现一个重要问题——乡村怎么办——显然被忽略了。当我们用欧美城市化形态来想象中国时,似乎不成一个问题:当绝大多数人进入城市之后,乡村似乎就变成了幽静的世外桃源。但事实并非如此。

乡村,能否摆脱被废弃的命运

以城市化水平衡量发展的观念是一种典型的现代城市化文明观,即相信现代化文明的本质是城市文明,乡村和传统乡文明只能在城市发展过程中被吸纳、消解而成为工业文明的附庸,典型的形态就是西欧的庄园和北美的农场。换句话说,城市化就意味着放弃作为经济、社会与文化主体的乡村。

然而事实上无论欧洲的庄园还是北美的农场都不可能成为中国发展的借鉴形态。据2004年全国人口统计,中国有58.20%的人口住在农村,70.8%的人口为农村户籍,其中有约1.66亿农村户籍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即使未来30年,农村人口每年减少1000万,到2035年,中国还有5.8亿人口要依托于农村完成劳动力的再生产。考虑到人口自然增长的因素,到时的农村人口将超过7亿——这就是中国的现实。希望通过城市化使乡村人口减少而变成清静的庄园或农场几乎没有可能,可能的是因为放弃而使得农村失去经济、文化和社会根基而成为文化荒原与生态垃圾场。城市化发展与新农村建设之间的矛盾不解决,乡村的放弃乃至废弃就是难以避免的后果,而且这是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所难以承受的后果。

近年来国家制订新型城镇化规划,可以说是在谋求城市化发展与新农村建设之间的和谐与平衡。城镇化不同于城市化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城镇”实际上是沟通城市与乡镇的一个较宽泛的概念,规划中包含的城乡一体化内容,如“加快

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等要求,也体现了这种包容性思路。如果城镇化概念中的城市发展仍然沿着几十年来来的“福特式城市”建设思路——以资源集中化、产业规模化、关系轴心化为中心的大都市和特大都市建设——发展,那么不但农村仍然摆脱不了被废弃的命运,就连中小城市乃至大都市的次级区域也同样沦为轴心化都市的附庸和边缘。这样一来,新型城镇化只会变成更大的巨无霸都市金字塔蓝图,如今已经渐入膏肓的“特大城市象皮病”就可能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暴发而成为举国之症。

乡村价值需要重新认识和发现

如果不放弃乡村,就不能只是在城市如何让利反哺的层次谈论乡村建设问题,而必须重新发现和认识乡村的价值,以乡村为主体寻求发展的道路。作家冯骥才曾呼吁重视乡村的价值,他认为从传统上讲,中国文化一直是以乡土社会为基础的。一旦村庄消失,文化也会随之流逝。这是对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观念的重申。但问题在于,我们还必须在当代社会发展的背景下重新认识乡村的价值。

乡村的价值首先是生态价值,包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的自然生态和“记得住乡愁”的文化生态价值。乡村的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如果离开了乡村主体而单纯变成城市休闲服务的“农家乐”式伪生态,人为地把乡村分割为“有趣的”娱乐休闲环境和被忽略的垃圾污水排放地,那么所破坏的不仅是乡村生态环境的完整性,而且是农民的乡土情感基础。在这样的农村生态环境中,农民不是自己家园的主人,而是在城里人打工的服务生,失去了自己作为乡土主人的身份意识,乡村也就失去了生态价值。因此乡村生态环境建设需要的是以乡村为整体、以农民主体认同为内涵的人文生态观念。

在自然生态之上的另一个层面是文化生态,即以乡土记忆、文化传统和当代农民的认同感为精神内涵的社会关系结构。“记得住乡愁”可以是现代城市人的精神需要,但首先应该是乡土文化记忆的复苏和乡土认同的重构。没有乡土认同的乡愁会变成当代都市人的善感性矫情表演。现代发展进程中的城乡冲突历史是农民的乡土认



同不断被剥夺的历史,未来的生态文明建设意味着对乡土文化价值的重估和农民认同感的重构。从这个意义上讲,城市反哺农村不是发达地区对贫穷落后人们的慈善公益事业,而是城市对乡土中国的精神义务和财富债务。作为偿债的服务,城市对农村生态建设的出发点和效益评估才真正具有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

乡村价值的另外一个更深层的层面在于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提供转型创新的范式。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是当代世界发展的一部分,甚至可能是最重要的一部分。这是中国人的骄傲,但也是中国的麻烦:中国现在必须承担与自身发展的水平和影响力相称的责任了。这种责任的核心问题就是全球资源危机、温室效应、经济衰退和社会冲突加剧的情况下如何调整发展方向和范式,以实现中国和世界的可持续发展。

城乡一体化核心是社会公平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关于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对于未来乡村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如何真正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却是个复杂的难题。

城乡一体化的核心是社会公平。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随着城乡剪刀差的发生和扩大,产生的最大的不公平就是城乡差距。时至今日,亿万进城务工的农民仍然因为没有身份而得不到公平待遇,这是城乡社会关系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但同时也是整个社会发展中发生的问题。由于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城市化发展过程中的轴心化趋势,社会各方面资源越来越向大都市集中,因此形成了资源配置的金字塔式等级结构。在这种资源结构形态中,不仅城乡差别在扩大,不同等级城市之间的差别同样在扩大。今天面对的城乡关系结构其实已经不是简单的“城市”与“乡村”二元对立结构,而是多等级的等级关系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显然不是单纯的城乡问题,而是整个社会资源的公平配置和共同发展问题。乡村的复兴发展是整个中国社会公平、和谐发展的一个层面。乡村走向何方,决定了中国的未来走向何方。

农村青年婚恋问题值得重视

□李孜 农村青年占全国青年的大多数,他们中的一小部分留在农村,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另外一大部分人通过学习、打工等方式留在了城市,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

生活在城市的这一庞大农村青年群体,不论他们是否拥有了城镇户口,都表现出较鲜明的“根在农村、活在城市”的时代烙印。受农村传统文化和城市现代文化的交互熏陶与刺激,他们的婚恋观呈现多元化,择偶方式更倾向于自主化。他们努力在城市求生存、求发展,希望通过角色

的重置,过上理想的都市人生活。

然而,受“门当户对”的传统婚姻观影响,再加上现实条件下大多数农村青年文化程度不高、社交网络较窄、社会资本较少,在城市多从事苦累脏等欠体面工作,以及他们不仅缺乏父辈的经济支持且部分收入还要反哺农村家庭,这些因素制约了他们在城市的发展。他们的择偶还多依赖亲朋好友介绍。城市不断攀涨的结婚及育儿成本也导致农村青年“难觅理想伴侣”,甚至“结不起婚”或“养不起儿”。他们在城市面临的婚姻、生

育、子女教育等问题,不仅将影响到其家庭生活

的稳定,也一定程度影响到社会和谐与发展。因此,对待当代农村青年的婚恋问题,除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偶观外,应为他们提供合适的社交平台,提高他们理想婚姻结合的可行性。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进程中,更应加强农村青年获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权益保障,通过廉租房建设、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等措施解决农村青年“住有所居”问题;通过公共政策倾斜、教育资源配置调整等办法解决他们的子女“学有所教”问题;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建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提升他们家庭生活的幸福指数。